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对本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独立董事金源先生，其他两位委员是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、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各位委员均参加全部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文件，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，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(四) 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

(一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专业能力强，所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二)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管理、督促及指导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审计计划，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，对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2023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，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了公司内部治理重大规章制度，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财务管理、内部审计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各

项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，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康、高效、公平、公正的内部控制标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金源、潘英丽、孙笑侠

2024 年 4 月 26 日